（上接B048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聚锦路鹰创园鹰牌陶瓷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选举吴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沈耀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陈贤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宋岱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冷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曾艳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选举李云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罗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张扮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7日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启超、沈耀亮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5	天安新材	2025/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5月6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须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邮件等方式登记（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为股权登记日为在册股东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吴真
3、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4、联系电话：0757-82560399；传真：0757-82561955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吴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沈耀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陈贤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	选举宋岱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5	选举冷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6	选举曾艳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云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罗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张扮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例:蒋××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3日（星期三）至0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
独立董事:安林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于2025年04月23日（星期三）至0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560399
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度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度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10,333.75吨	9,792.82吨	24,362.27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4,657.28吨	13,071.9吨	54,593.13
薄膜	48,902.99吨	46,863.34吨	47,906.20
人造革	4,382.72吨	4,141.11吨	5,762.10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325.38万张	311.58万张	19,589.04

二、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平均售价	2023年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4,877.67 元/吨	25,322.35元/吨	-1.76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41,763.72元/吨	42,243.06元/吨	-1.13
薄膜	10,222.53元/吨	10,360.22元/吨	-1.33
人造革	13,914.38元/吨	13,598.02元/吨	2.33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628,696.78元/万张	675,719.66元/万张	-6.96

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采购均价（元/吨）	2023年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树脂粉	5,163.76	5,567.19	-7.25
增塑剂	9,403.83	10,017.09	-6.12
表处剂	45,872.99	46,343.30	-1.01
牛皮纸	5,455.79	5,522.78	-1.21
装饰纸	22,294.20	22,018.86	1.25

四、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涉及的经营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1-3月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055.37吨	2,039.81吨	4,758.6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3,738.90吨	3,142.74吨	13,138.41
薄膜	11,039.94吨	10,238.65吨	10,310.85
人造革	808.08吨	705.31吨	968.73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87.29万张	80.78万张	4,781.63

二、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1至3月平均售价	2024年1至3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3,328.61元/吨	25,764.45元/吨	-9.45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41,895.64元/吨	41,541.78元/吨	0.64
薄膜	10,070.52元/吨	10,257.80元/吨	-1.83
人造革	13,734.76元/吨	14,260.03元/吨	-3.68
建筑防火饰面板材	591,914.52元/万张	641,512.10元/万张	-7.73

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1至3月采购均价（元/吨）	2024年1至3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树脂粉	4,770.26	5,239.45	-8.95
增塑剂	8,427.71	10,608.96	-20.56
表处剂	44,681.90	44,270.27	0.93
装饰纸	21,988.32	22,182.27	-0.87
牛皮纸	4,408.22	5,950.32	-25.92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同步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股东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比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认购该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规定：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之应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其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将其解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四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其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将其解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少于两年。	第四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该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因故辞职的，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